

澜沧县中医医院普通医疗耗材供应商遴选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658 号令）、财库[2015]135 号、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普洱卓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中医医院的委托，现对澜沧县中医医院普通医疗耗材供应商遴选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00%**。特欢迎有实力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澜沧县中医医院普通医疗耗材供应商遴选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2.3 项目编号：PEZZCGZB2023-0507

2.4 采购预算价及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300 万元；自筹资金：100%。

采购内容：本项目年度定点采购预估金额 300 万元，本项目采用单价控制，即投标人的单价报价按下浮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采取入围三家供应商的方式进行招标。

详细参数详见附件及招标文件。

2.5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供货时间：按采购人提供的需求计划分批供货服务，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2 日内配送到服务地点。

2.6 交货安装地点：澜沧县中医医院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缴税的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承诺)；

3.1.4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

3.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其他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投标人如果为制造商，须提供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

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3.7 本次招标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将以下所有资料的彩色复印件扫描（要求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462892081@qq.com 报名。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名的，将视作无效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1.2 若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可不用提供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及近期的社保证明材料，其余资料均须按要求提供；若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报名的，则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身份证必须真实有效，可以通过相关技术手段查询到相关身份信息。否则，视作提供虚假身份证；

4.1.3 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投标人如果为制造商，须提供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

4.1.4 近一年（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并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注：新成立的公司可以不用提供以上相关财务报表和财务审计报告，但应提供公司章程和聘用员工备案过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明细）；

提示：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提供完整报名资料的，报名将不予接受。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报名不合格或非报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1.6 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800.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地点为澜沧县中医医院会议室。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中医医院网站发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地 址：澜沧县建设路延长线

联 系 人：徐主任

电 话：0879-7229862

采购代理：普洱卓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澜沧县拉祜族广场景迈之女茶行背后8幢102室

联 系 人：田春

联系电话：13759026765

